

证券代码: 603189

证券简称: 网达软件

公告编号: 2016-007

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，保荐代表人为李杰、李勇。

2016 年 10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兴业证券通知，因李杰先生工作变动，将不再担任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兴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刘秋芬女士接替李杰先生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勇先生、刘秋芬女士，持续督导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2 日

附：刘秋芬女士简历

刘秋芬，女，经济学硕士，保荐代表人，1997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

专业，19 年证券从业经历，13 年保荐相关工作经验。曾先后任职于兴业证券研究发展中心、机构客户部和投资银行总部，现为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。曾先后保荐完成海源机械 IPO 项目、汉得信息 IPO 项目、劲拓股份 IPO 项目；保荐完成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人项目、商赢环球非公开收购海外资产项目、国海证券配股项目；作为财务顾问主办完成汉得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、洛阳钼业收购巴西铌磷项目，具有丰富的保荐经验。